

股票代码: 600985

股票简称: 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 2022-056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上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 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可能导致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淮北矿业/公司/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国元转债/可转债/“淮22转债”/	新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3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300,000,000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 司/登记 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	指2022年9月13日
优先配售日(T-1) / 申购日(T):	指2022年9月14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新股东/	指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后上交所市场有登记公司登记的持有发行人所有权的投资者
中有申购/	指除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非申购确定的申购、包括按照确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等内容确定
精确算法/	指根据网上优先配售比例和网上申购总金额不足申购的包销金额,按照精确算法计算,即按照配售比例计算每手认购数量并取整数部分,对于计算不足的部分,尾数按照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总和等于发行总量(尾数按照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总和与发行总量匹配数量一致
无/	指不适用或无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张,300万手。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9月14日(T日)至2028年9月13日。

(五)票面金额及到期回报方式
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到期回报方式为106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涉及有关利息和股利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当年付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转股后有关利息和股利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七)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2022年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承诺字[2021]14423D号),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年度报告公布前1个月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作为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起息日自转股起息日(T+2022年9月20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9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将转股申请后申请转股的数量,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向下取整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必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则可按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收盘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者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票面金额。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转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₁);
增发新股或配股:P₁=(P₀+A×k)/(1+n₁+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₁=(P₀+A×k)/(1+n₁+k);
派送现金股利:P₁=P₀-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₁=(P₀-D+A×k)/(1+n₁+k);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₁为送股或转增股本,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D为派送现金股利, 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如公司出现上述除权/或转股或转股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数量时,公司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转股股份的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可转债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须有三分之二可转债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且其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转股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累计计息天数,即在上一付息日起至本息年度结束日止的当日实际计息天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

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每年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权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有权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时,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可转债发行条款
1. 发行日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14日(T日)。

2. 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2年9月14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 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 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淮22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淮22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 转股额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0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000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本公告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8. 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9.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安排	事项
2022年9月9日(周二)	T-2日	招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上市路演推介》网上路演推介
2022年9月13日(周五)	T-1日	网下申购(可转债发行登记日)网上路演
2022年9月14日(周六)	T日	网下申购(可转债发行登记日)原股东优先配售申购(缴付认购资金)网上申购(中签率)申购公告
2022年9月15日(周日)	T+1日	网下网上申购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022年9月16日(周一)	T+2日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投资者申购中签率、中签率公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签率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9月19日(周四)	T+5日	网上中签率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9月20日(周五)	T+6日	T+6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481,035,925股,全部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300万手。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淮22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淮北矿业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0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含可转债认购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209手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209手的可转债,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应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应认购数量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按照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原股东持有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售22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淮22转债”的可配余额。

(二)原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1. 原股东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优先认购方法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具体申购方法参见本公告“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三、网上发行
1. 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为300,000,000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可转债发行条款”之“3、发行方

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2年9月1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办法
1. 申购代码为“733985”,申购简称称为“淮22发债”。

2. 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 不合规、休眠和销户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六)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9月14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七)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淮22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淮22转债。

2.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手淮22转债。

(八)配号与中签
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2年9月14日(T日),上交所系统每天有效申购发行申购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9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摇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网销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9月15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当日将抽签结果传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数量
2022年9月16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淮22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九)缴款程序
2022年9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应于当日缴付,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参与网上申购失败后,放弃认购申报截止日后的第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数量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资格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规、冻结注销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账户名下的所有证券账户均视为一个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失败金额资金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额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9月20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统计与登记
1. 2022年9月19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2. 本次网上发行淮22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申购发行安排
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网上投资者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额的70%时,则由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取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额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此有效期限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5. 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0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00,000,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到账资金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000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汇报。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此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人的详细信息,发行人拟于2022年9月13日(T-1日)10:00-12:00在中国证劵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roadshow>)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提示条款参见《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61-4965663,49588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651-62071156,6207157

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300198

发行方: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股票代码: 600985

股票简称: 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 2022-05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淮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8”)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系统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已于2022年9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使投资者了解淮北